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　　址：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23號
聯 絡 人：陳菀筑
聯絡電話：04-3705-8828
電子信箱：serena@truedreams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晨總字第1140911000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簡章

主旨：本公司為支持營造產業之專業人才培育，謹設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，敬請惠予公布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並推薦學生提出申請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項獎助學金獎助內容如下，各校系名額 2 人，如有合適對象可增額錄取，請詳申請簡章。

(一) 獲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由本公司於 114 學年度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。

(二) 獲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，由本公司提供就業機會供其任職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簡章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副本：

總經理王水樹

(三) 複審作業：由晨禎營造就申請學生之特質進行複審，曾於晨禎營造參加企業實習且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四) 經錄取之受獎助學生名單，由系辦公室通知錄取學生並公告。

九、獎助學金之撥付：獎助學金由晨禎營造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捐贈予各校系所，再由各校系所撥付予受獎助學生。

十、受獎助學生之義務：

(一) 受獎助學生應與晨禎公司簽訂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」。

(二)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晨禎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；如有升學或考試計畫，得延後報到時間；因故無法任職者，應無息返還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 聯繫窗口：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. 承辦人：陳菀筑 小姐
2. 電話：04-3705 8828
3. E-mail：serena@truedreams.com.tw
4. 地址：403010 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

十二、 「114 年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下載：

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jrYemq